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定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规定，分配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了公司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董事候选人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夏诗忠、孙权、刘知力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汉、胡晓珂、李晓慧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9年4月10日